



股票简称:深赤湾A/深赤湾B 股票代码:000022/200022 公告编号:2013-061
债券简称:11赤湾01 债券代码:112082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11赤湾01”2013年 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013年11月26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收到了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赤湾”)关于召开“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1赤湾01”,证券代码11208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提议。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2007年证监会第49号令)、《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相关规定,招商证券作为“11赤湾01”债券受托管理人,就召集“11赤湾01”201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特别提示
根据《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利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公司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二、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招商证券
(二)会议时间:2013年12月20日(星期五)9:30至11:30
(三)会议地点:深圳市赤湾石油大厦8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五)债权登记日:2013年12月11日
(六)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次发行债券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债券持有人。
2.持有“11赤湾01”的下列机构或人员可列席“11赤湾01”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但不能行使表决权:

(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2)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3)承销协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意见意见。
三、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11赤湾01”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四、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一)登记需提交之资料及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需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
2.债券持有人为法人且授权受托代理人参会的,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受托人身份证;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
4.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且授权受托代理人参会的,需提供代理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

上述债券持有人持所需的相关证件、证明材料通过专人、传真或快递的方式送达受托管理人处。
(二)登记时间
2013年12月12日9:00至2013年12月18日17:00(通过传真或快递方式送达下述受托管理人联系地址的,以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三)联系方式
1.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1层
联系电话:0755-8294 3666,010-5760 1911
传真:0755-8294 3121,010-5760 1990
联系人:战海明、肖晋、王雨泽
2.发行人:深赤湾
联系地址:中国深圳市赤湾石油大厦8楼
联系电话:0755-26853545
传真:0755-2688 4117
联系人:许月明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四)。
(二)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示,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三)每一张“11赤湾01”(面值为100元)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四)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五)依照有关法律、《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作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须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后,深赤湾董事会应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六、其他事项
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3日

附件一:
关于“11赤湾01”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赤湾”、“公司”或“发行人”)根据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赤湾码头有限公司以吸收合并形式合并、深赤湾存续公司;深圳市赤湾码头有限公司因被吸收合并而解散,其所有的债权、债务及财产由深赤湾承继。吸收合并后,深赤湾总股本和注册资本不变。该合并事宜已于2013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及2013年5月21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的初步同意。
根据《会议规则》,当发行人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做出决议。鉴于深赤湾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合并事宜不会对深赤湾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深赤湾就“11赤湾01”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特将“11赤湾01”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不会对深赤湾就“11赤湾01”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11赤湾01”项下的债务,也不要要求公司就“11赤湾01”提供额外担保。

附件二:
“11赤湾01”(证券代码:112082)201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11赤湾01”(证券代码:112082)201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签署):
(公章):
“11赤湾01”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11赤湾01”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年 月 日
(本参会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11赤湾01”(证券代码:112082)201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作为我单位/本人的委托代理人,代理我单位/本人出席“11赤湾01”(证券代码:112082)201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下列指示就本次会议的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11赤湾01”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议案或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委托人对受托人行使表决权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其签发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11赤湾01”(证券代码:112082)201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非自然人)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11赤湾01”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11赤湾01”(证券代码:112082)201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自然人)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11赤湾01”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附件五:
“11赤湾01”(证券代码:112082)201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自然人)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11赤湾01”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附件六:
“11赤湾01”(证券代码:112082)201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非自然人)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11赤湾01”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股票简称:深赤湾A/深赤湾B 股票代码:000022/200022 公告编号:2013-062
债券简称:13赤湾01 债券代码:112192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13赤湾01”2013年 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013年11月26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收到了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赤湾”)关于召开“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3赤湾01”,证券代码11219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提议。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2007年证监会第49号令)、《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相关规定,招商证券作为“13赤湾01”债券受托管理人,就召集“13赤湾01”201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特别提示
根据《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利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公司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二、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招商证券
(二)会议时间:2013年12月20日(星期五)9:30至11:30
(三)会议地点:深圳市赤湾石油大厦8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五)债权登记日:2013年12月11日
(六)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次发行债券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债券持有人。
2.持有“13赤湾01”的下列机构或人员可列席“13赤湾01”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但不能行使表决权:

(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2)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3)承销协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意见意见。
三、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13赤湾01”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四、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一)登记需提交之资料及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需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
2.债券持有人为法人且授权受托代理人参会的,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受托人身份证;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
4.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且授权受托代理人参会的,需提供代理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

上述债券持有人持所需的相关证件、证明材料通过专人、传真或快递的方式送达受托管理人处。
(二)登记时间
2013年12月12日9:00至2013年12月18日17:00(通过传真或快递方式送达下述受托管理人联系地址的,以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三)联系方式
1.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1层
联系电话:0755-8294 3666,010-5760 1911
传真:0755-8294 3121,010-5760 1990
联系人:战海明、肖晋、王雨泽
2.发行人:深赤湾
联系地址:中国深圳市赤湾石油大厦8楼
联系电话:0755-26853545
传真:0755-2688 4117
联系人:许月明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四)。
(二)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示,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三)每一张“13赤湾01”(面值为100元)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四)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五)依照有关法律、《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作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须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后,深赤湾董事会应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六、其他事项
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3日

附件七:
“13赤湾01”(证券代码:112192)201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自然人)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13赤湾01”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附件八:
“13赤湾01”(证券代码:112192)201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非自然人)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13赤湾01”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3年1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监事及相关与会人员,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2013-06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募集资金到位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1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151,981,58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55元,募集资金总额9,516,198,10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9,077,336,198.10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9月17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报告号为XYZH/2013SZA10193的《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12,641.31万元,募集资金余额85,992.31万元。
本次置换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智能移动通信终端搬迁扩产建设项目	64,065.17	37,443.43	12,601.82	12,601.82
国际智能电表计量终端与管理系统项目	14,284.41	14,284.41		
高端医疗电子设备及配件生产项目	7,423.78	7,423.7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95,773.36	69,151.62	12,601.82	12,601.82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有关披露“如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将直接置换先期投入,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可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为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在本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2013年10月14日,公司(含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移动通信终端搬迁扩产建设项目”的实际金额为12,601.82万元,公司将以本次募集资金对上述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2,601.82万元进行置换。
公司本次置换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3年11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龙寺、郭家湾煤矿项目获得核准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下属青龙寺煤矿项目、郭家湾煤矿项目分别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批复(批复文号分别是发改能源[2013]2359号、2362号)。
批文主要内容如下:
(一)为推进陕北大型煤炭基地建设,调整煤炭产业结构,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同意建设青龙寺煤矿项目、郭家湾煤矿项目(合称“项目”)。
(二)项目单位为本公司控股50.10%的子公司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榆林神华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为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
(三)青龙寺煤矿项目并建建设规模300万吨/年,配套建设500万吨/年的选煤厂及铁路专用线。青龙寺煤矿项目总投资30.78亿元(不含矿业权费用),其中资本金12.3亿元,由榆林神华公司股东按持股比例出

资,其余所需资金以银行贷款方式解决。
(四)郭家湾煤矿项目并建建设规模800万吨/年,配套建设1000万吨/年的选煤厂及铁路专用线。郭家湾煤矿项目总投资46.27亿元(不含矿业权费用),其中资本金14.03亿元,由榆林神华公司股东按持股比例出资,其余所需资金以银行贷款方式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节约和集约用地,提高资源回收率,加强矿山水保和煤矿瓦斯等资源综合利用,做好环境保护、保障并建建设和生产期间安全。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黄清
2013年12月2日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五届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11月29日,董事会在公司18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董事9人。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由王亚强董事长主持并主持表决。
会议以记名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如下关于召开第五届第十六次会议的议案:
一、同意召开第五届第十六次会议(债权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增加授信贷款人民币1400万元,期限8个月,用于特发信息特发大厦固定资产项目建设,以贷号为7305-000的项目土地作为抵押,授权公司王亚强先生签署有关文件。所有授信信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的最终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转来《商务部关于正式同意厦门港务集团下属项目公司等四家公司新设合并设立厦门港务集团码头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与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厦门港务集团国际有限公司、新世博(厦门)港口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厦门国际港务集团及共同出资“物产”方式成立合资公司物产(或“合资公司项目”)已获商务部核准合资公司设立的正批复。
截止目前,上述成立合资公司事宜已取得商务部对合资公司设立的正式批复,商务部及厦门港务集团及国家发改委改革委员会的核准。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日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 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3年11月25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各董事,于2013年1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际到董事5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董事朱卫军、郑辉耀作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回避了表决,其余三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该事项。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阅读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参会有效表决票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 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资金安排,公司以通过金融机构向公司关联方海航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实业”)申请委托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1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个月,贷款利率年化10%。
海航实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海航航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航空”)全资子公司海航实业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3年11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公司董事朱卫军、郑辉耀作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回避了表决,其余三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查认可了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委托贷款相关事宜及签订相关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3号—关联交易》的规定,上市公司接受关联人借款的,以提供的资金利息为判断标准,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相关规定。因此,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审议程序中,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海航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4月14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国际颐园108号10层A区
法定代表人:姜燕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进行信托融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11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拟进行信托融资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亿城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正在洽商信托融资事项,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上海前滩国际中心开发建设项目。在公告中,公司已提示该事项存在洽商过程中,最终内容可能与披露内容存在差异,并且目前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根据公司的资金安排,公司与中国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不进行本次信托融资合作。
特此公告。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11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0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自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
三、核准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履行。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吴卿、杨梅
电话:0571-28327789
传真:0571-28327791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333号莲花商务中心A座8楼
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陈芳、高青
电话:010-6629224
传真:010-66578966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富泰中心2号楼12层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3日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董事长病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副董事长张斌文先生于2013年11月30日下午不幸逝世。
张斌文先生是公司发起人之一,截止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3,340,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0%。张斌文先生生前为人低调、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创立、成长和健康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张斌文先生为公司所作出的努力深表敬意和感谢,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对张斌文先生的去世表示沉痛哀悼。
目前张斌文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尚未按法定继承或其他方处理,待确认后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披露。
张斌文先生逝世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减少至4人,低于《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数,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推举董事人选,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特此公告。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附件一:
关于“13赤湾01”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赤湾”、“公司”或“发行人”)根据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赤湾码头有限公司以吸收合并形式合并、深赤湾存续公司;深圳市赤湾码头有限公司因被吸收合并而解散,其所有的债权、债务及财产由深赤湾承继。吸收合并后,深赤湾总股本和注册资本不变。该合并事宜已于2013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及2013年5月21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的初步同意。
根据《会议规则》,当发行人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做出决议。鉴于深赤湾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合并事宜不会对深赤湾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深赤湾就“13赤湾01”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特将“13赤湾01”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不会对深赤湾就“13赤湾01”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13赤湾01”项下的债务,也不要要求公司就“13赤湾01”提供额外担保。

附件二:
“13赤湾01”(证券代码:112192)201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13赤湾01”(证券代码:112192)201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签署):
(公章):
“13赤湾01”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13赤湾01”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年 月 日
(本参会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13赤湾01”(证券代码:112192)201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作为我单位/本人的委托代理人,代理我单位/本人出席“13赤湾01”(证券代码:112192)201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下列指示就本次会议的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13赤湾01”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议案或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委托人对受托人行使表决权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其签发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13赤湾01”(证券代码:112192)201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非自然人)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13赤湾01”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